

中国太保 (SH601601, HK02601)
公司股票数据(截至2016年4月30日)

总股本(百万股)	9,062
A股	6,287
H股	2,775
总市值(人民币百万元)	245,134
A股	174,464
H股(港元百万元)	79,781
6个月最高/最低(人民币元)	
A股	31.14/25.66
H股(港元)	30.55/26.60

本期导读
● 公司要闻

太保集团党委书记孔庆伟会见公司股东 (第2页)

太保产险e农险“闪赔”模式开创农险行业理赔服务先河(第2页)

● 监管动态

保监会发布关于规范人身保险公司产品开发设计行为的通知 (第2页)

保监会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业风险防控工作的通知 (第2页)

投资者关系日历

 2017.5.25
 安信证券2017年中期投资策略会
 长沙

 2017.6.2
 摩根士丹利第三届中国峰会
 北京

 2017.6.27
 美银美林2017亚太峰会
 新加坡

投资者关系部

电话: 021-58767282

传真: 021-68870791

E-MAIL: ir@cpic.com.cn

地址: 上海市银城中路190号40层

邮编: 200120

联系人: 谢雨晟

电话: 021-33961157

E-MAIL: xieyusheng@cpic.com.cn

重要声明:

本公司依法履行证券监管部门以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披露义务。在任何情况下,本通讯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并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不对任何人因使用本通讯中的任何内容所引致的任何损失负任何责任。本通讯的版权归本公司所有,属于非公开资料,未经本公司事先书面授权,本报告的任何部分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制作任何形式的拷贝、复印件或复制品,或再次分发给任何其他人。

保费收入(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4月累计	同比增长	4月单月	同比增长
产险公司	34,577	1.79%	8,304	1.70%
寿险公司	82,658	39.67%	7,738	13.28%

公司要闻

● 太保集团党委书记孔庆伟会见公司股东（20170515）

近日，集团党委书记孔庆伟会见了公司A股及H股部分股东，对股东长期以来为中国太保的健康发展所给予的有力支持和帮助表示衷心感谢。

孔庆伟强调，未来公司仍将坚持“专注主业、保险姓保”的经营战略，既要坚守“中规中矩”的经营风格，又要提升“专业专注”的能力水平；对标国际国内先进同业，对接国家战略、实体经济以及客户需求中不断增长的保险需求；推动实施“数字太保”战略，提质增效，培育新的发展动能，最终实现公司可持续的价值增长，为股东带来持续稳定的回报。

● 太保产险 e 农险“闪赔”模式开创农险行业理赔服务先河（20170515）

近日，太保产险破除传统操作模式、开启“互联网+”场景化即时服务新模式——“闪赔”，为投保农户带来极致体验，开创农险行业先河。

5月10日，太保产险 e 农险“闪赔”模式同时在河南漯河、周口和济源试运行成功、通过验收。“闪赔”试运行期间，成功处理赔案237例，现场平均用时不超过20分钟，最快的不到10分钟。“闪赔”模式是太保产险围绕养殖户理赔服务核心关切，依托新技术再造业务流程，减免传统模式8-10项纸质资料，新推出的场景化即时理赔服务模式，打造了农险行业理赔第一速度。

监管动态

● 保监会发布关于规范人身保险公司产品开发设计行为的通知（20170516）

保监会近日发布《中国保监会关于规范人身保险公司产品开发设计行为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要求保险公司以保险基本原理为根本，发展保障功能突出，符合损失分担、风险同质和大数法则的人身保险产品。

《通知》明确，保险公司开发的定期寿险产品、终身寿险产品，应重点服务于消费者身故风险的保障规划，并不断提高此类产品的风险保障水平。保险公司开发的长期年金保险产品，应重点服务于消费者长期生存金、长期养老金的积累，并为消费者提供长期持续的生存金、养老金领取服务。保险公司开发的健康保险产品，应重点服务于消费者看病就医等健康保障规划，并不断提高保障的覆盖面和保障的针对性。

《通知》要求，两全保险产品、年金保险产品，首次生存保险金给付应在保单生效满5年之后，且每年给付或部分领取比例不得超过已交保险费的20%。万能型保险产品、投资连结型保险产品应提供不定期、不定额追加保险费，灵活调整保险金额等功能，保险公司不得以附加险形式设计万能型保险产品或投资连结型保险产品。

● 保监会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业风险防控工作的通知（20170423）

近日，中国保监会对各保险公司印发了《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业风险防控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要求全行业进一步加强风险防控工作，强化各保险公司在风险防控工作中的主体责任和一线责任，切实加强保险业风险防范的前瞻性、有效性和针对性，严守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维护保险业稳定健康发展。

《通知》明确指出了当前保险业风险较为突出的九个重点领域，并对保险公司提出了 39 条风险防控措施要求，涉及 10 个方面。一是流动性风险防控。要求保险公司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制度机制，加强管理和监测，完善应急处置机制，风险防范关口前移，强化股东的流动性风险管理责任。二是资金运用风险防控。要求保险公司建立审慎稳健的投资运作机制，防范重点领域风险，加强信息报送和披露，严禁绕开监管要求变相向股东或关联方输送利益。三是战略风险防控。要求保险公司完善公司治理架构，加强股东管理和关联交易管理，科学制定战略规划，防范公司战略失偏、失控。四是新型保险业务风险防控。要求保险公司重点防范信用保证保险、互联网保险等新型业务的风险。五是外部传递性风险防控。要求保险公司加强对外部风险的摸排与管理，防范外部风险向保险业传递和转移。六是群体性事件风险防控。要求保险公司和保险中介机构加强销售行为管理，保护消费者权益，严查违规套取费用，妥善处置非法集资重大案件及可能引发的群体性事件风险。七是底数不清风险防控。要求保险公司开展全面风险清查，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完善信息系统，确保按照监管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报送相关报告和数。八是资本不实风险防控。要求保险公司加强资本管理，防范资本被抽逃、占用，防范增资来源不合法的行为，严防利用不当创新、不当工具虚增资本。九是声誉风险防控。要求保险公司加强舆情监测，切实增强舆情应对及应急处置能力。十是保险公司要健全风险防控工作机制，从组织领导、责任分工、信息报告、责任追究等方面，加强风险防控工作。